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近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充电桩站建设采购项目，重庆惠程未来将完成招标人重庆连盛同辉下达的重庆区域内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工期至2024年12月。

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欧鹏拉非公馆、融信·澜湾北充电站站EPC建设项目总包合同协议书》，涉及的交易金额人民币1,801.61万元。

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关联方之间交易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美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充电桩站建设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重庆惠程未来将完成招标人重庆连盛同辉下达的重庆区域内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工期至2024年12月。

本次重庆惠程未来拟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欧鹏拉非公馆、融信·澜湾北充电站站EPC建设项目总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协议书》”），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1.61万元。

2.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3年9月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4,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租赁。

2.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比例/持股比例
1	重庆连盛同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 100.0000%
2	中京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50.00 100.0000%

3.重庆连盛同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年度营业收入493.10万元，净利润-237.0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1.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营稳定，其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重庆连盛同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价，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概况及《总包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甲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3.合同总价：人民币18,016,106.30元
- 4.工程名称：欧鹏拉非公馆充电站建设项目、融信·澜湾北充电站建设项目
- 5.工程地点：璧山区尚文大道210F95号、融信·澜湾北
-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整体设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高低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监控）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 7.承包方式：总承包。
- 8.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本次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如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重庆连盛同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8.45万元。

2.2023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同意与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单方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经申请，本事项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9月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的胡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9人。经全体独立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的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
- 5.《欧鹏拉非公馆、融信·澜湾北充电站站EPC建设项目总包合同协议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占美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占美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占美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82767767
传真号码：0756-82760319
电子邮箱：zhameiyu@whfutur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占美瑜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市优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2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美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80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2114
-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股东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提案名称	投票目的/是否同意/反对/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南磷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南磷锌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方格内表示您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德阳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3名，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23年8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德阳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854.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2,113.78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5.55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26.45万元，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20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阳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71.50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63.78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实际为攀城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47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33.24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3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9.8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8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眉山巨星对优质客户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度（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额度（年度）
				不超过30,00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4,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以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以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0,000.00万元	不超过247,200,000.00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6,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新会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新会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4,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质押的情况。近日公司接获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9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3年9月5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

一、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56%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9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56%	否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股份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9,211,245	141,711,245	18.56%	0	0%	0%
天津赛克环	109,377,024	14.00%	0	0	26.80%	0%	0%	0%
LCOHC	132,852,761	17.05%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9,2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4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近期发生了份额转让的交易事项。

近期经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杭州瓊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瓊致”）拟将其对和谐锦弘的全部认缴出资4.6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沅元”），并于近期签署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其合伙人已支付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沅元成为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杭州瓊致从和谐锦弘退伙。

一、合伙企业变动前后，和谐锦弘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1	西藏瓊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义乌瓊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西藏瓊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3%	320,000	296.23%
5	杭州瓊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	4.17%	0	0.00%
6	诸暨瓊源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7.41%	80,000	7.41%
7	天津沅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22.22%	280,000	26.92%
8	上海瓊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000	0.93%
9	珠海华安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0%	40,000	3.70%
10	珠海华安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1	珠海华安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9,300	0.86%
12	珠海华安创业实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20,700	1.92%
13	北京瓊源睿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20,000	1.8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2,000	1.11%
15	无锡一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20,000	1.88%
16	和谐锦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24%	3,500.00	3.24%
17	天津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6%	20,000	1.88%
18	珠海华安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6,000	4.17%
合计			1,080,200	100%	1,080,200	10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